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7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盈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89,7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李盈儀於民國113年0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12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累計168,9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849元為本金；5,99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李盈儀於民國113年09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9日止
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累計322,0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0,463元為本金；11,4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李盈儀於民國111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23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累計309,0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7,352元為本金；11,56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李盈儀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累計35,344元正未給付，

其中33,911元為本金；1,368元為利息；6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李盈儀於民國112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累計62,9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,593元為本金；2,26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李盈儀於民國114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07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止累計191,4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5,331元為本金；6,06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㈦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975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2849元	李盈儀	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10463元	李盈儀	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297352元	李盈儀	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2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33911元	李盈儀	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60593元	李盈儀	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（續上頁）

006	新臺幣185331元	李盈儀	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